

证券代码：831292

证券简称：汇智光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给各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汪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和《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适用

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965,561.7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1,891,37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